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王凱豐即王子恬

代理人 徐翊昕律師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1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2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3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4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5 1.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
6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7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
8 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9 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2第1項、第64條之1第2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
1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本主張其任職於廣容綠化有限公
13 司，擔任園藝工一職，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3,000元，
14 但因罹患「右前臂筋膜炎」致無法工作，不得已乃在民國
15 109年3月20日離職，嗣自同年7月到職「晶品窗簾」桃園門
16 市擔任業務專員，而債務人考量該工作內容以件計酬、無底
17 薪，未來所得未趨穩定，為求增加收入，故另有接案為客戶
18 訂作窗簾，其109年度8月至12月所得共計131,553元，每月
19 收入約有26,311元【債務人109年8至10月實領薪資各為
20 10,387元、15,517元及2,945元，另個人接案報酬自同年8至
21 12月計算，按件各獲有20,000元、3,000元、22,000元、
22 15,000元、12,000元、25,000元、10,000元、8,910元、
23 2,050元及3,397元，成本則有18,653元】，此外無其他財
24 產，有本院調閱之108年度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5 件明細表、債務人提出之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診
26 斷證明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及內頁明細、郵政存簿儲
27 金簿存摺及內頁明細、任職公司名片、材料銷貨單及發票、
2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函、南山人壽及新
29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影本及債務人109年6月15
30 日、同年12月10日及同年月25日陳報狀在卷足憑。又其所提
31 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
32 10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6,770元，合

1 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87,440元，清償成數
2 5.36%（對全體本金債權總額之清償成數則達15.24%）。

3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
4 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
5 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依法視為盡力清
6 償，理由如下：

7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87,440元，而債
8 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有剩餘之可
9 處分所得（債務人聲請更生前兩、三年間無業，生活開銷均
10 由配偶支應），又其名下無財產，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11 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2 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13 （二）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合
14 於桃園市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times 1.2$ 倍之數
15 額，應無奢侈浪費之虞，亦與本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認定標
16 準相符。

17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略以：清償成數低、應增加收
18 入、提高還款金額等語。惟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
19 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查債務人除擔任門市業務
20 外，甚至勉力增加業外收入，以兩份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
21 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6,77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每月餘額
22 7,974元提出逾五分之四清償【計算式： $26311-18337=7974$ ；
23 $6770/7974=84.9\%$ 】，依法視為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
25 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
26 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2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8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29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30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32 定如主文。

3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